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股份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兆投資管理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簽訂協議，據此，中兆投資管理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70,660,000 元向賣方購買渤海物流 24,380,000 股股份（相當於渤海物流已發行股本的 7.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毋須徵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收購事項

訂約方：　賣方：安徽新長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兆投資管理與賣方簽訂協議。根據協議，中兆投資管理同意向賣方購買渤海物流的 24,380,000 股股份（相當於渤海物流已發行股本的 7.2%）。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爲人民幣 170,660,000 元。

代價：　全部代價人民幣 170,660,000 元將由中兆投資管理按照協議的條款支付給賣方。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爲收購事項撥付資金。

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賣方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渤海物流股份的過戶手續。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渤海物流股份的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購買價每股人民幣 7.00 元較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人民幣 8.38 元折讓約 16.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代價屬公平合理。

渤海物流的財務資料

根據渤海物流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渤海物流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384,061.46	3,733,717.5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9,687,309.73	-381,670.87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對渤海物流的前景表示樂觀，並因此決定進一步增加對該公司作出戰略性投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南及西南富庶地區具領導地位的百貨連鎖店，在十一座城市經營有二十二家百貨店，包括十二家茂業品牌百貨店及十家成商品牌百貨店，定位於中高檔次的零售市場。

渤海物流

渤海物流是一家在河北省秦皇島市擁有多家門店的商業百貨公司。

賣方

賣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收購事項前擁有渤海物流 15.27%的已發行股本並爲渤海物流的第二大股東。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透過收購事項及於過去 12 個月購入渤海物流的股份（「**先前收購事項**」），本公司購得渤海物流的 78,628,767 股股份（相當於渤海物流已發行股本的 23.2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足 25%，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計擁有渤海物流的 101,260,836 股股份（相當於渤海物流已發行股本的 29.9%）。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兆投資管理向賣方收購渤海物流的 24,380,000 股股份（相當於渤海物流已發行股本的 7.2%）
「協議」	指	中兆投資管理與賣方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渤海物流」	指	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兆投資管理」	指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安徽新長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收購事項前持有渤海物流 15.27%的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09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黃茂如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爲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